

# 西安市含光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SXJTZB-ZC-CS20241216)

甲方: 西安市含光中学

乙方: 西安金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含光中学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金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含光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室外保洁	公共绿地		一年	/	/	/
2	室外保洁	操场、道路地面		一年	/	/	/
3	室外保洁	柱灯、花钵（盆）等		一年	/	/	/
4	室外保洁	沟渠		一年	/	/	/
5	室外保洁	雨棚		一年	/	/	/
6	室外保洁	垃圾筒、果皮箱		一年	/	/	/
7	室外保洁	垃圾中转站		一年	/	/	/
8	室内保洁	石材地面		一年	/	/	/
9	室外保洁	地砖地面		一年	/	/	/
10	室外保洁	涂料墙面		一年	/	/	/
11	室外保洁	石材墙面		一年	/	/	/
12	室外保洁	天花板		一年	/	/	/
13	室外保洁	灯罩、烟感器、排风口、标牌等		一年	/	/	/
14	室外保洁	玻璃、门窗、踢脚线		一年	/	/	/
15	室外保洁	扶手、栏杆、开关面板、消防栓		一年	/	/	/
16	室外保洁	楼梯、走廊		一年	/	/	/
17	室外保洁	卫生间		一年	/	/	/



18	消杀除虫	保洁区域、洗手间、卫生死角及阴暗潮湿处卫生死角及阴暗潮湿		一年	/	/	/
合计	大写： <u>伍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u> 小写： <u>523992.00元</u>						
备注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室内保洁：包括南教学楼（4层）、新教学楼（6层）、北教学楼（3层）、实验楼（4层）、大礼堂、北厕所、学生车棚的所有室内区域的保洁工作。室外保洁：包括学校南北操场、升旗台、学校大门口、校内主干道、新教学楼门前绿化带、北平房门前、实验楼北侧运动场等。电器保洁：对公共区域的电梯、饮水机、空调、通风换气设备、消防设备等的日常保养及保洁工作。其他保洁：每周集中保洁对操场、升旗台、学校大门口、垃圾房进行冲洗；每学期对公区玻璃进行全面擦拭；大型会议、活动、社会考试等需要对会议室、报告厅、教室内部装饰覆盖等的临时性保洁任务。

2、其他服务：

车棚管理：主要负责校内学生停放自行车的日常管理工作。

水电维修：校内所有水电相关的简单维修。

垃圾管理：负责校内垃圾池、垃圾台的垃圾分类、管理以及垃圾清运任务。

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三) 服务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523992.00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次季度开始后10日内结算上一季度费用。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付款所需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交予采购人。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审定乙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方案，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保洁项目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本着节约原则，杜绝浪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8、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10、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1、甲方交给乙方的资料等不得作为他用，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8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八) 其他条款:

-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服务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有违约，应支付对方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 3、服务期满后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乙方的工作表现经采购人确认，满足采购人的考核标准，采购人可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续签，期限及相关条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4、如因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校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晏老师

联系电话：029-88429427

联系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152号，邮编： 710000。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58 2965 5930，

传真：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 李森有 ，

联系电话： 186 8297 1021 ，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南路2号教师新村西2楼，邮编： 710001 。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86 8297 1021 ，

传真： \_\_\_\_\_ / \_\_\_\_\_ ，

微信号： STA-sener ，

电子邮箱： 695832206@qq.com ，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见证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含光中学  (盖章)	 西安金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52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南路 2 号教师新村西 2 楼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局支行
	帐号：370002200920013295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